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和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江高镇江村村镇二经济合作社、塘贝经济联合社、新楼经济联合社、双岗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双岗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双岗村第十六经济合作社、珠江经济联合社、江村村刘家经济合作社、江村村桥观经济合作社、人和镇西湖经济联合社、西湖村第七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2.682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2.6826公顷，其中，农用地2.1906公顷（耕地1.1911公顷、园地0.0667公顷、林地0.4255公顷、草地0.0778公顷、其他农用地0.4295公顷），建设用地0.492公顷，不涉及未利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村村镇二经济合作社	林地		0.0090	195	1.7550	195	1.7550	3.5100
	其他农用地		0.0562	195	10.95900	195	10.95900	21.9180
小计								25.4280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经济联社	耕地	水浇地	0.3879	195	75.6405	195	75.6405	151.2810
	草地		0.0193	195	3.7635	195	3.7635	7.5270
	其他农用地		0.0066	195	1.2870	195	1.2870	2.5740
小计								161.382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湖经济联社、西湖村第七经济合作社（共有）	耕地	水浇地	0.0699	195	13.6305	195.0	13.6305	27.2610
	其他农用地		0.0822	195	16.0290	195.0	16.0290	32.0580
	建设用地		0.0092	390	3.5880			3.5880
小计								62.9070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新楼经济联社	耕地	水浇地	0.0217	195	4.2315	195	4.2315	8.4630



	林地		0.4165	195	81.2175	195	81.2175	162.4350
	草地		0.0585	195	11.4075	195	11.4075	22.8150
	其他农用地		0.2011	195	39.2145	195	39.2145	78.4290
	建设用地		0.3024	390	117.9360			117.9360
小计								390.0780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双岗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0416	195	8.1120	195	8.1120	16.2240
小计								16.2240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双岗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3235	195	63.0825	195.0	63.0825	126.1650
	园地		0.0667	195	13.0065	195.0	13.0065	26.0130
	其他农用地		0.0833	195	16.2435	195.0	16.2435	32.4870
	建设用地		0.0003	390	0.1170			0.1170
小计								184.7820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双岗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双岗村第十六经济合作社（共有）	耕地	水田	0.1045	195	20.3775	195.0	20.3775	40.7550
小计								40.7550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珠江经济联社	耕地	水浇地	0.0931	195	18.1545	195	18.1545	36.3090
	其他农		0.0001	195	0.0195	195	0.0195	0.0390



	用地							
小计								36.3480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村村刘家经济合作社、江村村桥观经济合作社（共有）	建设用地		0.1790	390	69.8100			69.8100
小计								69.8100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村村刘家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0577	195	11.2515	195.0	11.2515	22.5030
	建设用地		0.0001	390	0.0390			0.0390
小计								22.5420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村村桥观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0912	195	17.7840	195.0	17.7840	35.5680
	建设用地		0.0010	390	0.3900			0.3900
小计								35.9580
以上各项合计								1046.2140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

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